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全国首批证券资格律师事务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 全国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东莞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

电话(Tel): (020)37181333 传真(Fax): (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 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1)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9061-4 号

致：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合法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接受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登记事项等，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武济群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就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股东的有效通过，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其他新的议案提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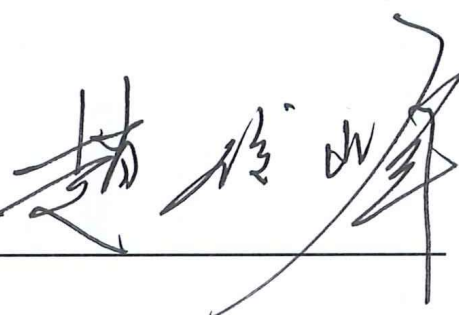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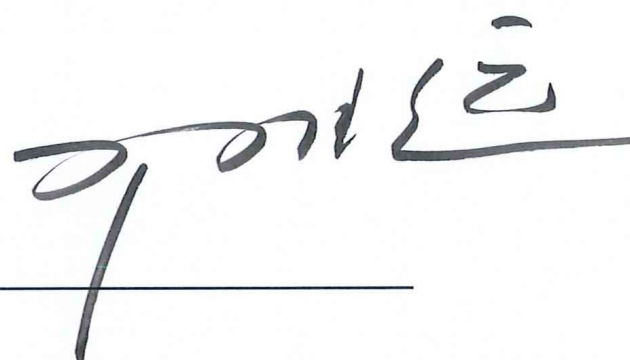
赵俊峰



王琪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18 日

